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簡章



司法院印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簡章

壹、公開甄試依據

- 一、法官法
- 二、法官遴選辦法（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貳、暫定需用名額

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合計 25 名，並得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下稱遴選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

參、應試資格

- 一、依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甄試對象為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3年以上（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
- 二、依法官遴選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
- 三、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三) 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四、依「法官遴選辦法」(如附件1)第3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以報名截止日前一日為準)：

(一) 未繳齊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 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年齡55歲以上。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2年內不得申請轉任法官：

1. 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
2. 經遴選會審議遴選未通過。
3. 經遴選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

(五) 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六) 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

- (七) 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
- (八) 最近 10 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九) 最近 5 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肆、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甄試分為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等三試。第一試筆試採書面報名(不收費)。第二試書狀審查及第三試口試毋須另行報名。
- (二) 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請詳閱「伍、報名時應繳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名公開甄試」字樣。於109年1月31日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1) 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p>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名)。</p> <p>(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請固貼於規定欄位。</p> <p>(3) 除「編號」、「繳驗證件」等欄不得自行填註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自行填寫。</p> <p>(4) 「通訊地址」欄：須填 109 年 6 月以前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如有變更請依附表 3 申請書格式，郵寄司法院人事處辦理。</p> <p>(5) 「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p>
2-1 2-2	簡歷表 簡要自述	<p>(1) 簽名須親簽外，得以繕打代替手寫。</p> <p>(2) 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如現(曾)任公務機關經歷，亦請詳實填寫。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服務年資」欄須與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p>
3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p>(1) 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p> <p>(2) 具有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已辦理申請放棄手續中者，應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p>
4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	簽名須親簽。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資格具結書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p>(1) 請檢附國內外公(私)立經立案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紙。</p> <p>(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②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p> <p>③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p> <p>④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6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請檢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或薦任官等以上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7	<p>實際執行律師業</p> <p>(1) 加入律師公會證明文件</p> <p>(2) 執</p>	<p>請檢附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最初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曾)入會合計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1 紙(<u>不得</u>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該證明文件須註明起、迄日，倘從未退出該公會，應有「迄今」仍為本公會會員等文字)。</p> <p>請檢附依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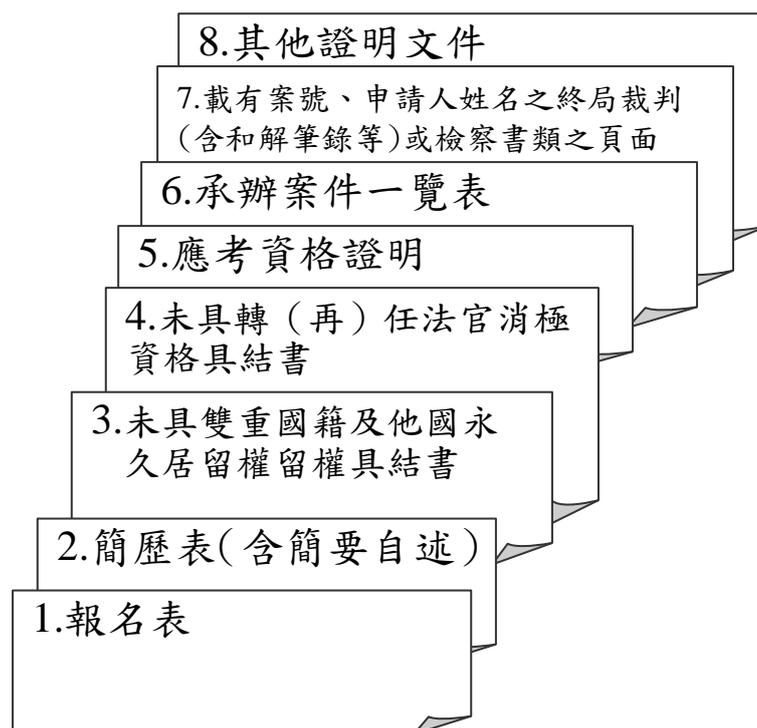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務業地區 期間法院登 錄證明 3 年 以上 證明 文件	業地區 法院登 錄證明	地區法院聲請登錄之證明影本（ <u>得</u> 以律師證書背面法院登錄章為憑）。
	(3) 律師證書	請檢附正面、背面影本各 1 份。
	(4) 律師事務所任職證明	①現（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在職、離職）證明。 ②除上開證明外，本院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原則，係以最初加入律師公會期間，並附具下列證件之一者，認定為實際執業期間： A.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 B.薪資扣繳憑單。 C.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D.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E.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F.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等）。 G.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8	執行律師業務期間證明	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任職期間證明文件。
9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	(1) 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 20 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及承辦案件一覽表】	<p>20 件。</p> <p>(2) 【書狀】 每一案號為 1 件，每件擇 1 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雙面列印，各一式 4 冊，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書狀封面、目錄請參考表件編號(5)範例。</p> <p>(3) 【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 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並依所送書狀(目錄)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 1 冊。依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同一案件當事人如係委託二以上律師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以聯名方式出具書狀時，應具結確為該書狀之主要撰寫人，即予採計一件。又如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代理之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p> <p>(4) 【承辦案件一覽表】 為申請人承辦之所有案件，依案件類型分別繕造，各一式 1 份，請參考表件編號(6)、(7)範例，送審之書狀案件序號在前，未送審之書狀案件在後。</p> <p>(5) 前開書狀目錄及承辦案件一覽表電子檔 並請寄送至 ae4885@judicial.gov.tw。</p>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 **A4 紙張** 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 (二) 司法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約 B4 大小信封內，切勿摺疊，連同**送審書狀**（**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共 20 件**）以掛號郵寄至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
 1. 報名表
 2. 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4.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5.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入會證明、法院登錄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 6.承辦案件一覽表
- 7.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頁面
- 8.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①-⑧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四) 送審書狀請依案件類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分別裝訂成冊，各一式(案件類型)4冊，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書狀封面、目錄請參考表件編號(5)範例

(五)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

否正確，應考資格、個人全部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及執行律師業務期間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

- (六) 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司法院審查不齊備者，應依補正函規定日期補正（以郵戳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申請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陸、甄試日期及程序

一、甄試日期：

(一) 第一試筆試：

1. 109年6月6日（星期六）至同年月7日（星期日）。

2. 應試日程表如附表1。

3. 本次甄試不製發入場證，筆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4.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災害（例如：颱風來襲），配合各縣市政府停止上班宣布時程，決定延期或改期，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請於筆試前一日密切注意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告，不另行通知【恕不接受電子郵件(信箱)詢問或答覆】。

(二) 第二試書狀審查：另行通知第一試筆試通過人員依法官遴選辦法規定，進行書狀審查，未通過者，所送書狀不予寄還。

(三) 第三試口試：另行通知第二試書狀審查通過人員參加口試。

二、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 民事裁判擬作。

(二) 刑事裁判擬作。

(三) 附發六法全書，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三、第二試書狀審查：

未依司法院規定繳齊應備書狀，或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

四、第三試口試：

(一) 申請人於第二試書狀審查通過通知送達，依指定期日(約 14 日內)，按「法官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持規定之**體格檢查表**至各公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如附表 2）。檢查結果不合格、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檢查項目不完整而未補正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4.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5.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 (一)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 50。第一試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 3 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書狀審查。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成績單於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申請人筆試**成績通知書不予寄發**。
- (二) 第二試書狀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依案件類型 3 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 2 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

- (三)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委員有數人時，以其平均分數為準。嗣由遴選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
- (四) 職前研習期間 75 週(預計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錄取人員應於研習報到前撤銷法院登錄並退出各地方律師公會，研習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或有受委任案件(解除委任期間約 3 個月)。職前研習後，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11 條規定，通知錄取人員到會面談，由遴選會綜合甄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擇優遴選合格人員，始完成轉任程序，分發派職。並按法官遴選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按報名時所出具之年資條件(除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外，尚包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依法官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縮短候補、試署期間。

六、任用規定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甄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甄試職前研習、分發任用衍生問題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10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柒、甄試地點

一、第一試筆試：

(一)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起，刊登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筆試前 1 日下午 4 時起至 5 時止，公告於試場。

二、第三試口試：

個別通知第二試書狀審查通過人員。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書表索取方式：

(一) 網路下載報名書表：

1.時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列印時請使用 A4 尺寸紙張，黑色字體單面列印（請勿以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

2.網址：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二) 函索：

1.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止。

2.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人事處 (第二科)。

3.附上貼足 45 元掛號郵資 (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180 公克) 之 B4 回郵信封 1 個，寄至上開地址，以憑寄發。未依規定函索或逾

期（以寄件郵戳為憑）函索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索取人自負。

二、其他

- (一) 申請人須於考試前詳閱本簡章之「試場規則」（如附件 2），如有違規情事者，準用「試場規則」處理。
- (二) 申請人相關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於預定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申請人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3），以書面傳真或掛號郵寄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洽詢電話

若有疑問，請洽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

- (一) 郵寄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 (二) 聯絡電話：02-23618577 分機 410。
- (三) 傳真電話：02-23618464、02-23891322。
- (四) 電子郵件：ae4885@judicial.gov.tw。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及應試日程表

日期	午別	節次	類別	預 備	甄 試
			時間 科目		
109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 午	第 一 節	民事裁判擬作	10：40	11：00 17：00
109 年 6 月 7 日 (星期日)	上 午	第 二 節	刑事裁判擬作	10：50	11：00 17：00
備 註	<p>一、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講解有關甄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於 10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科目於筆試時，由司法院提供六法全書，以供參考。</p>				

申請轉(再)任法官體格檢查表

編號：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申請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病史 (申請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肺結核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痰抹片： 痰培養：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申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申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申請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檢查醫師：(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本表後應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處。

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姓 名：
電 話：
通訊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 啟

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

傳真：(02) 2361-8464、2389-1322

申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三、辦理試務單位對申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 五、檢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申請人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編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 項目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變更前			
		變更後			
	2	變更前			
變更後					
國民身分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國民身分證 背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注意事項：					
<p>一、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 份(如附舊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俾憑辦理。</p> <p>二、請至遲於預定成績及結果通知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甄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歸屬由申請人自負。</p> <p>三、傳真電話：(02) 23618464 或 (02) 23891322</p> <p>四、聯絡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p> <p>五、寄件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右下角註明「變更基本資料」。</p>					

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一年內
一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編號(免填)	
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缺考打「×」)	
1	2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電子郵件 信 箱	
	宅：		
	手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報名人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報名人(中文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或勾選(繳驗證件請參閱簡章伍二、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簡歷表(含簡要自述)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請縮小影印成A4格式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試及格證書(律師高考、公務人員高考等)影本 份(請縮小影印成A4格式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6. 律師公會開具現(曾)入會之起迄期間證明文件正本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登錄法院證明文件影本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律師證書正面、背面影本各1份(請縮小影印成單面A4格式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8.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或其他(實際)執業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承辦案件一覽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頁面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送審書狀 冊
------------------	--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以外人員專用)

姓 名						
家 庭 狀 況 (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最 高 學 歷						
考 試 (如具其他考試資格請自行新增)	_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著 作 (含論文題目,無則免填)						
曾申請轉(再)任法官 (法官法施行前、後曾否申請轉(再)任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再任: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轉任(請勾選,並註明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甄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_____年					
服 務 年 資 【服務年資係指具法官法第五條規定得申請轉(再)任法官資格之年資。須與下列「經歷」之「任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1.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未曾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經歷:【含現(曾)任各項工作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職 稱	承辦業務或任教科目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機 關 (構) (現)	
				計 年 月 日	地 址	首長、負責人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含轉（再）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國籍（請勾選）

（一）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是，請填寫國別：_____。

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勾選此項者，免勾下一項目）

（二）如轉（再）任法官職務，是否願意於申請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是。

否。

（三）上開具結情形，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願主動放棄轉（再）任派職。另本人同意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二、他國永久居留權（請勾選）

（一）是否曾持有他國的永久居留權？

是，請填寫國別：_____。

否。（勾選此項者，免填下列項目）

（二）請說明何時持有？現在是否有效？或何時放棄？以何種方式放棄？

（三）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如現在仍有效，轉（再）任法官職務時，是否願意於至服務機關報到前辦理放棄？

是。

否。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四、應繳付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本人確無法官法第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任用(申請)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法官法:

(一)第六條:「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五十條第一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二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三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法官遴選辦法:

(一)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三、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四、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戒處分。七、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二)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任用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第三項)第一項年齡及前項年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年齡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一、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二、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三、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第二項)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表件編號(5)

〈職稱〉〈姓名〉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書類
(狀)別，例如民事書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民事】書狀

目 錄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號 (5850 字)1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 (3344 字)15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號 (2647 字)30
四、...		
五、...		
六、...		

總字數 200,789 字

註：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以利審查。

表件編號(7)

(姓名)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									
序號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年度	字別	案號	終局裁判書類名稱	案由	終局裁判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備註
							有	無(另附證明)	
1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93	訴	05655	判決書	○○○	√		

※說明：

-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 二、終局裁判書類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法官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廿四日司法院院台人法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四二七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二二三二號令發布第三、六、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八四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三〇一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〇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一〇〇〇二八七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5、16 條條文

《法規本文》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資格，依本辦法遴選為法官者，得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最高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申請遴選為法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狀）、專門著作等文件（以下簡稱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
- 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
 - 三、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
 - 四、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
 - 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 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
 - 七、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
 - 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 第四條 本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
- 遴選檢察官轉任法官時，應審酌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及候補、試署之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及格者，優先遴選之。
- 本會遴選時得通知申請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分組行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
- 申請人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
- 第一項年齡及前項年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年齡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 各階段通過或錄取之最後一名，成績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均予通過或錄取。
- 第七條 律師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者，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
-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 依前三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公開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
- 司法院受理公開甄試之報名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筆試。
- 筆試應試科目分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二科，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五十。
- 除前項所定筆試應試科目外，司法院得依法院業務需要指定加考一科或數科；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加考之試務工作。加考科目及成績占筆試總分之比率，由司法院於甄試四個月前公告之。
- 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三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前項筆試通過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時，全數參加書狀審查。
- 司法院設審題評閱小組，負責筆試應試科目試題審查及筆試、書類(狀)審查評分標準之決定。
- 前項審題評閱小組委員，由司法院院長聘請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副秘書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命題法官或本會委員列席表示意見。
- 第九條 司法院辦理書狀審查，由司法院院長依案件類型聘請三名審查委員，其中二名應具實任法官八年以上資格、一名應具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四年以上資格。
- 筆試通過人員未依司法院規定繳齊應備書狀，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
- 書狀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依案件類型三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二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但參加書狀審查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二倍時，全數參加口試。

司法院應就參加書狀審查者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 二、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口試小組，由本會推派委員組成，司法院院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口試委員有數人時，以其平均分數為準。其口試作業規則，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本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

司法院綜合甄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第十二條 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依第七條第二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

司法院公告受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律師：

- (一)書狀審查。
- (二)第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事項。

二、公設辯護人：

- (一)書類審查。
- (二)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
- (三)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任職機關（構）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第一項自行申請之書類(狀)審查、口試作業，準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本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

司法院綜合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第十三條 下列機關（構）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

- 一、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三、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三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之人選，或認可前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

第十四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專任教授、資深優良研究員），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依前二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依前條第一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分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人員，始得參加口試。

司法院公告受理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之申請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門著作審查。

二、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

三、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教學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司法院院長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作業，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本會擇優決定參加職前研習。

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第十六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學術單位得依其校教評會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專任教授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

中央研究院得依其院務會議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研究員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

司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專任教授、研究員或認可前二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

第十七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資格者轉任最高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檢察官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由司法院函請法務部調查所屬檢察官轉任法官之意願後，將其所提文件彙報司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第九條第四項所列事項，並檢具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

第二十條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者，得申請再任法官。

依前項規定申請再任者，以任離職前同審級或下級審法院法官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第九條第四項所列事項，並檢具相關資料，交付本會擇優遴選。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者，其擔任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年資。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

一、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

二、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

三、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司法院依本辦法辦理法官遴選各項工作所需酬勞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五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法規本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三 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第 四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 第 五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六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第 七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第 八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第 九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五、外接電源功能。
- 第 十 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第 十一 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第 十三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第十四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八、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一、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第十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九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第二十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